

附件 1: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南京考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

南京考区全体考生: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 2022 年南京考区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安全平稳实施,现将南京考区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如下,请各位考生遵照执行。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苏康码”及“行程卡”非绿码。

2、无法提供本人每科目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按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考生,以及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实施健康管理的考生。

4、近期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之日起,未满足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足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提供解除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期满证明的考生。

5、考试当天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干咳等可疑症状且无法排除新冠肺炎风险的考生。

6、考前 10 天内有境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7 天内有境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考生。

二、考生参加考试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苏康码”及“行程卡”为绿码(动态)。

2、本人**每科目考试前** 48 小时(核酸采样时点至参考科目开考时点)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版均可,或“苏康码”、“我的南京”小程序、检测机构 APP 相关页面显示“阴性”),证明须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

3、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

4、持有本人纸质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

5、经本人签字确认的《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南京考区)考生安全承诺书》(每科目一份)。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考试前 7 日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有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考生,须提前 3 天到达南京,并提供本人**考试前在南京的 3 天 2 检**(2 次检测间隔大于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2、来(返)宁参考人员须遵守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江苏省内其他常态化区域来(返)宁的考生,抵宁时进行一次核酸落地检测;外省(市、区)常态化区域来(返)宁的考生,抵宁时进行一次核酸落地检测,3 天内须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2 次检测间隔大于 24 小时)。

3、考生于考前 7 天内,每日自觉监测体温,体温均未出现 ≥ 37.3 度的情形;未和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没有发烧、干咳、乏力、咳痰、气短、肌肉痛或关节痛、咽喉痛、头痛、寒颤、恶心或呕吐、鼻塞、腹泻、咳血、结膜充血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如出现上述症状,考生应及时在考前向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或南京市考办报告,需连续做两次核

酸检测（2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排除新冠肺炎后可正常参加考试。

4、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通过考点入口时，应佩戴口罩保持一定的间隔距离排队，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和“苏康码”、“行程卡”、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核酸检测证明的核验。

首次体温测量不合格的考生，适当休息后接受再次测量。经第二次体温测量仍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考试。

5、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消毒纸巾、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从抵达考点入口起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前，除身份确认外，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考场入口处，应当使用现场配备的免洗手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6、考生应服从考点现场防疫检测和管理，自觉有序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的规定区域范围内，非必要不出指定区域活动。所有送考、陪考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考点。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有序离开考场、考点。

7、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并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至临时隔离检查点，由派驻考点的卫生专业人员进行研判。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

8、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对于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并以涉嫌妨碍疫情防控秩序，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9、考生应提前申请“苏康码”和“行程卡”。提倡考生提前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10、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考前7天内尽量不前往国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以及有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

11、考生须提前打印准考证和下载打印《2022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南京考区)考生安全承诺书》(每科目一份)。如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还需在考点现场签订补充承诺书。

12、请考生密切关注考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并严格遵守本《告知书》发布后的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同时需遵守各考点所在学校(单位)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

13、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通过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网站(<http://www.jsas.net.cn>)、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http://www.njcpa.org.cn/>)以及短信等方式发布和告知有关考试的重要事项,请考生及时关注以上网站,保持手机(在考试报名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通讯畅通。

附件:2022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南京考区)考生安全承诺书

南京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南京考区）

考生安全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考试科目 及准考证号		
有无以下情况：（在相应文字画圈）				有此情况 请简单描述：	
①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				有	无
②考前 10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③考前 7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④考前 10 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有	无
⑤考前 7 天内是否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有	无
⑥考前 7 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行程史、旅居史？（提示：如有该情况，需落实南京 3 天 2 检防疫措施）				有	无
⑦考前 7 天内是否有本土社会面传播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街道）旅居史？（提示：如有该情况，请比照⑥）				有	无
⑧考试当天是否是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人员？				是	否
⑨考前 7 天内是否有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				有	无
⑩是否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是	否
⑪是否有因疫情防控需要，其他正在接受健康监测的情况？				有	无
⑫是否已完成新冠疫苗的全程接种？				是	否
需要申报的其他情况：					
本人承诺：					
①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南京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					
②本人遵守《告知书》中各项规定，并符合《告知书》中规定的参加考试的必备条件，不存在《告知书》中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的各种情形，同时遵守《告知书》发布后南京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					
③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④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①请考生准备好有效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本《承诺书》（每科目一张），提前申请苏康码、行程卡；					
②考生参加考试须提供每科目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和电子版，或“苏康码”、“我的南京”小程序、检测机构 APP 相关页面显示“阴性”均可，以采样时间为准）；					
③请考生及时关注“南京本地宝”、“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的南京最新疫情防控政策。					